

增资协议书

中方投资者： 路懿，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6806252839，
住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535 弄 8 号 101 室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外方投资者：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75-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24 楼
法定代表人：杨日泉，职务：董事，国籍：中国

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拟合资经营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营公司”），为加强合营公司竞争力，拓宽业务渠道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对合营公司进行增资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合营公司增资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兹录于此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协议条款：

一、于股权转让后及相关注册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。合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甲乙双方同意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新增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，由甲方认缴 441 万元人民币，乙方认缴 459 万元人民币，双方均同意以货币形式缴付新增出资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确认，增资后，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甲方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；

乙方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

三、甲乙双方同意，甲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41 万元人民币，及乙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59 万元人民币，双方均应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；双方缴付新增出资时，应同比例同时缴付。

七、增资后，甲、乙两方承诺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合资经营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》及《合资经营上海宝联盛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股东义务，依法经营合营公司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经生效，各方必须自觉履行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书的约定缴付新增出资，应向合营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且应向已缴付出资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协议书经甲、乙两方签字、盖章后成立，报上海市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目标公司执一份，其余报有关部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协议双方签署:

甲方: 路懿



乙方: 宝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: 杨日泉

For and on behalf of
PP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
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

签署时间: 2016 年 3 月 7 日

签署地点: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